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內幕消息一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楊先生全資擁有）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其所持有之最多7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0%）予承配人（(i)其並非勝川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其並非與勝川或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勝川或本公司之控制權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條件為每名承配人將獲提呈或將獲准購買不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除非按勝川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相互協定延長至有關較長期間，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被終止，否則就配售事項委聘配售代理將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有效。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其時維持不變），勝川將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7%）中擁有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勝川將擁有而林楊先生將被視為擁有5,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7%）之權益，且彼等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林天海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